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龙隆、曹峥、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工商登记机构的相应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或备案内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1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1年6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李青山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8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5,482.4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超过其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公司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用于永久补流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99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87,1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4元，募集资金总额1,649,999,970.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4,75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631,86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24,618,100.77元，募集资金于2017年10月17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该事项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2100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基于RFID技术的智能物联运营支撑系统项目	52,200.00	52,200.00	19,661.81	17,973.39
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	51,928.60	38,427.00	38,427.00	35,524.58
安徽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7,981.96	7,981.96	7,981.96	4,632.87
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9,582.72	9,582.72	9,582.72	8,398.21
江苏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8,322.24	8,322.24	8,322.24	4,608.99
劲嘉智能化包装升级项目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4,601.19
包装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392.00	15,172.08	15,172.08	2,350.71
贵州省食品安全（含药品保健品）物联网与大数据营销溯源平台项目	39,290.00	18,174.00	–	–
中丰田光电科技改扩建项目	–	–	18,174.00	18,174.00
山东新型BOPP薄膜及复合纸材料项目	–	–	30,000.00	3,537.10
合计	199,837.52	165,000.00	162,461.81	109,801.0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依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加强项目的预算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和费用，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完成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截至2021年5月31日，前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无需继续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38,427.00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5,524.5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4,054.2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截至2021年5月31日，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9,582.72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8,398.2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428.27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鉴于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需继续投入资金，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劲嘉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贵州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及智能化升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合计5,482.48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五、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完成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实公司的流动资金，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劲嘉股份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2需提请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的要求，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2021年6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详见下文联系方法）登记，其中，以电子邮件发送登记资料扫描件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单独计票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9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实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708116
传　真：0755–26498899
联 系 人：李晓华、何娜
E–mail：jjcp@jinjia.com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1”，投票简称为“劲嘉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21年6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并在相应栏内划“√”；

2、赞成、反对、弃权或者回避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联系电话：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1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诺力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丁晟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640,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丁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9,314,700	7.23%	IPO前取得：5,151,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163,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丁毅	72,567,657	27.16%	为丁晟之父
	丁晟	19,314,700	7.23%	为丁毅之子
	毛英	5,985,000	2.24%	为丁毅之妻
	合计	97,867,357	36.6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晟	2,640,714	0.9883%	2021/5/7～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12.765－14.6107	38,340,568.67	已完成	16,673,986	6.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关于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减持人于2021年6月7日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其买卖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交易金额（元）
2021–5–7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2.7650	131,200	1,674,768.00
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4.6107	2,509,514	36,665,800.67
2021–6–7	集中竞价交易	买入	14.8300	4,500	66,735.00

丁晟先生于2021年6月7日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卖出”误操作“买入”，买入数量4,500股，成交价格13.83元/股，成交金额66,735.00元。减持期间进行买入交易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晟先生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减持人确认，本次短线交易是其在买卖其他股票时的误操作，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减持期间，丁晟先生共计买入公司股票4,500股，最低成交价格14.83元/股。共计卖出公司股票2,640,714股，最高成交价为15.02元/股。根据从严计算原则，丁晟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计算方法为：（卖出最高价格–买入最低价格）*买入成交股数=（15.02–14.83）*4,500=855元。上述所得收益855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部上交公司。

3、丁晟先生承诺，自其本人最后一笔买进公司股票之日后十二个月内（2021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日，丁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丁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原减持计划届满时间为：2021 年10 月 31 日）。

5、丁晟先生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未来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6、公司将以此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6/8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38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2021年5月20日，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0,000,000股，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00,859,944.23元结转下年度。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6日。

3、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4、首发前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17	陈晓敏
2	01*****384	翁荣荣
3	08*****219	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02*****378	鲁存聪
5	01*****659	麻国林
6	02*****921	杨瑞义
7	01*****720	鲁洁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612,500	70.61%	14,122,500	84,735,000	70.61%
首发前限售股	70,612,500	70.61%	14,122,500	84,735,000	70.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87,500	29.39%	5,877,500	35,265,000	29.39%
总股本	100,000,000	100%	20,000,000	120,000,000	100%

注：上表中的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0,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27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敏、翁荣荣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方友平、高级管理人员解雅媛承诺：“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工业园区众全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9.01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5.35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方友平、刘薇
咨询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电话：0512–6616807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编号：2021-06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 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1年 5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2021年5月销售生猪32.28万头，销售收入7.4亿元。其中销售收入环比增长–4.52%，同比增长57.11%；销售数量环比增长9.13%，同比增长140.36%；商品肥猪出栏均重136.53公斤，销售均价17.59元/公斤。

2021年 1–5月，累计销售生猪137.9万头，同比增长 188.49%。累计销售收入40.12亿元，同比增长100%。

上述数据包括公司及下属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全部生猪出栏数据，不包括其他业务。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初步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1、公司目前主要有“转基因生物技术、玉米水稻种业及植保、生猪及饲料、动保及疫苗”等业务板块，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及参控股的养殖平台的生猪销售情况，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6号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911,2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911,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5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5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甘泉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纪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崔天舒出席本次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金萌、刘靓、王义峰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0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12.01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 02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 03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 04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12.05议案名称：《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845,811	99.5888	16,775	0.1054	48,650	0.3058

（二）

累积投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85,726	99.2111	是
13.0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785,726	99.211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19,376	92.6056	16,775	1.8959	48,650	5.4985
8	《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19,376	92.6056	16,775	1.8959	48,650	5.4985
1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19,376	92.6056	16,775	1.8959	48,650	5.4985
13.01	《关于补选吴廷彬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291	85.8148				
13.02	《关于补选张忍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59,291	85.814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中，第11项议案以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7、8、10、13.01、13.0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楷莹、李羽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37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15:00至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

●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在线问答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16日（周三）15:00至16: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问答

3、网络互动地址：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财务总监党荣毅，董事会秘书康文杰。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6日15:00至16: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线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15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电子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招商蛇口（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因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团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事实、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1日、8月7日、9月15日、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4）、《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法院作出（2020）津02执7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依法划扣了被执行人公司、松江团泊的银行存款共计3994133.41元，其中3654449.41元发还给申请人招商蛇口，339684元在法院转为执行费。2021年4月20日，法院分别作出（2021）津02破申70号、72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受理公司、松江团泊重整案。现法院已依法中止了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执行措施，申请执行人招商蛇口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关于上述诉讼事项，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津02执7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7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临2021–071、临2021–07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021年6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7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2021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8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80万股。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8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动减持1,220万股。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华泰证券需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扣减截至2021年6月8日收盘时已卖出的股票数量后，华泰证券还会继续卖出280万股公司股票。

2、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